

2024年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是一所公办全日制完全小学，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隶属于海丰县教育局。基本职能是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维持学校教学秩序，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做好安全防范，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内设机构有2个，分别为：教导处和总务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学校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海丰县陶河镇杨埔小学、海丰县陶河镇陶东小学、海丰县陶河镇陶南小学、海丰县陶河镇桐埔小学、海丰县陶河镇雅卿小学、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8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317.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6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84.06	本年支出合计	1,984.0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84.06	支出总计	1,984.0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84.06	1,98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17.20	1,31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308.20	1,30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1.31	3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76.88	1,2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9	48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69	48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38	23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88	16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4	84.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1	5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66	12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66	12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66	12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84.06	1,849.37	134.69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17.20	1,182.51	134.69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308.20	1,182.51	125.69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1.31	0.00	31.31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76.88	1,182.51	94.38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9	48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69	48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38	23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88	16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4	8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1	5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66	12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66	12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66	126.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8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317.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84.06	本年支出合计	1,984.0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84.06	支出总计	1,984.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84.06	1,849.37	134.69
[205]教育支出	1,317.20	1,182.51	134.69
[20502]普通教育	1,308.20	1,182.51	125.69
[2050201]学前教育	31.31	0.00	31.31
[2050202]小学教育	1,276.88	1,182.51	94.38
[20507]特殊教育	9.00	0.00	9.00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9.00	0.00	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9	486.6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69	486.6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38	233.3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88	168.8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4	84.4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3.51	53.5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6.66	126.6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6.66	126.6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6.66	126.66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49.3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15.99
[30101]基本工资	460.04
[30102]津贴补贴	122.67
[30107]绩效工资	598.1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8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4.4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30113]住房公积金	126.6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38
[30302]退休费	233.38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4.6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4
[30201]办公费	50.03
[30202]印刷费	2.13
[30204]手续费	0.11
[30205]水费	3.89
[30206]电费	4.31
[30207]邮电费	3.67
[30209]物业管理费	20.96
[30211]差旅费	1.79
[30213]维修（护）费	15.93
[30216]培训费	9.75
[30228]工会经费	0.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
[30305]生活补助	4.60
[30308]助学金	1.30
[310]资本性支出	10.2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25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49.37	1,849.37	1,849.3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1,849.37	1,849.37	1,849.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15.99	1,615.99	1,615.9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38	233.38	233.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4.69	134.69	134.6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134.69	134.69	134.6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49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幼儿园运转经费	20.75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积极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做到确保公益、促进均衡、提升内涵、激发活力，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水平，完善学前教育体系，为每个适龄儿童提供入园机会均等、条件基本均衡的学前教育。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7.77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海丰县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600元的70%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切实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水平，完善学前教育体系。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生公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保障随步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促进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38.40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的形势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48.38	48.38	48.38	0.00	0.00	0.00	0.00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的形势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补助资金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应助尽助，预计资助符合要求的儿童13人。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2024年特殊教育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60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1.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84.06万元，比上年减少471.43万元，下降19.2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1,984.06万元，比上年减少471.33万元，下降19.2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学校无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学校无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学校无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学校无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3.9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0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57.6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3,854.63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及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陶河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49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7.77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海丰县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600元的70%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切实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水平，完善学前教育体系。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生公用经费	3.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保障随步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促进教育公平。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38.40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形势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48.38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的形势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补助资金	1.30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符合要求的儿童13人。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2024年特殊教育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6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